

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（含临时）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〔2018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注册建造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不少于120学时的继续教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专业

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矿业工程等六个专业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学时

（一）课程类型及形式

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课程类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种，均采用网络教育的形式。

（二）培训学时

1. 主项人员：必修课、选修课，共计120学时。
2. 增项人员：必修课、选修课，共计60学时。
3. 主项、增项的判别：以注册证书为准，请各学员务必认真判别，正确填写，以免影响证书延续。

三、课程购买与支付

学习系统（<https://www.zjjsrc.cn/>）进入，在继续教育模块中点击“二级建造师”进入登录页，进行注册、登录，进入系统页面后点击“选课缴费”生成订单支付即可，电子发票会在支付成功后的第

二天生成，发票可在“订单管理”中查看、下载。

四、证书打印与延期手续

考试合格学员可点击“学时证明”打印证书和学时清单。在浙江政务网办理延续注册手续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

2021年4月20日